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林家豪
林郁文
涂育誠

共 同
代 理 人 曹世儒律師
鄧宗富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威森大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
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
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純方